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5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宋西全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11 名,实到董事 11 名,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以书面投票方式对所议事项进行了表决,并通过以下决议:

1、以 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为了更加全面地体现公司的产业布局和经营规划,拟将公司名称由“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YANTAI TAYHO ADVANCED MATERIALS CO.,LTD.”变更为“TAYHO ADVANCED MATERIALS GROUP CO.,LTD.”,公司证券简称及证券代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2、以 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经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实施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8,810,000 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684,394,502 股增加至 703,204,502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84,394,502 元变更为人民币 703,204,502 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84 号)核准,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于 2023 年 2 月发行完毕,共计发行 159,730,481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703,204,502 股增加至 862,934,983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703,204,502 元变更为人民币 862,934,983 元。

根据工商登记变更的有关规定,申请将注册资本由 684,394,502 元变更为人民币 862,934,983 元。建议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股东大会通过该议案后全权办理相关事项。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3、以 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的组织机构调整、公司股本变更及拟变更公司名称等情况,公司拟对《章程》等制度作出修改。

其中涉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改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修正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4、以 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使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23 年 1 月 12 日,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实际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 80,262.85 万元,公司拟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80,262.85 万元置换前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针对本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监事会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出具了审核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监事会决议公告。

5、以 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闲置募集资金收益最大化,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在满足募集资金项目日常资金需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行为的前提下,结合公司募投项目阶段性资金需求,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中的额度同步取消。授权公司董事长会同经营层在董事会通过该议案后全权办理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产品发行主体、确定金额、选择产品、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针对本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监事会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出具了审核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监事会决议公告。

6、以 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议案》。

经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实施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8,810,000 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684,394,502 股增加至 703,204,502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84,394,502 元变更为人民币 703,204,502 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84 号)核准,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于 2023 年 2 月发行完毕,共计发行 159,730,481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703,204,502 股增加至 862,934,983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703,204,502 元变更为人民币 862,934,983 元。

根据工商登记变更的有关规定,申请将注册资本由 684,394,502 元变更为人民币 862,934,983 元。建议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股东大会通过该议案后全权办理相关事项。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3、以 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的组织机构调整、公司股本变更及拟变更公司名称等情况,公司拟对《章程》等制度作出修改。

其中涉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改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修正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4、以 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使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23 年 1 月 12 日,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实际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 80,262.85 万元,公司拟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80,262.85 万元置换前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针对本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监事会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出具了审核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监事会决议公告。

7、以 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关于确定宁夏泰和芳纶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1.2 万吨 / 年防护用对位芳纶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方式的议案》。

为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进程,合理使用募集资金,结合宁夏泰和芳纶纤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宁夏芳纶”)自身的财务状况,宁夏芳纶 1.2 万吨 / 年防护用对位芳纶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拟采用借款和增资两种方式进行。

为确保上述工作的顺利开展,授权公司董事长会同经营层全权办理上述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增资协议、资金有偿使用协议、相关法律文件、审核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办理与上述事宜相关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确定宁夏泰和芳纶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1.2 万吨 / 年防护用对位芳纶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方式的公告》。

针对本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监事会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出具了审核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监事会决议公告。

8、以 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关于向宁夏宁东泰和新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扩充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宁东泰和新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东泰和新材”)的资本实力,保证其“高性能纤维原料项目”的正常建设,宁东泰和新材拟增加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公司拟与宁东泰和新材其他股东宁夏宁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东投资公司”)、宁夏嘉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嘉诚公司”)按照原有出资比例共同对宁东泰和新材进行增资,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增资 31,520 万元,宁东投资公司增资 8,000 万元,宁夏嘉诚公司增资 480 万元。交易完成后,公司在宁东泰和新材的出资比例保持不变,仍为 78.80%。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宁夏宁东泰和新材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9、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议案》。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骨干信托拟与控股股东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部分企业共同投资设立企业或受让部分企业份额。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签署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联董事陈殿欣女士、李贺先生回避该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10、以 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详见同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2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7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和新材”)于 2023 年 2 月 2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公司名称的说明

	变更前	变更后
中文名称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YANTAI TAYHO ADVANCED MATERIALS CO., LTD.	TAYHO ADVANCED MATERIALS GROUP CO.,LTD.
证券简称	泰和新材(不变)	
证券代码	002254(不变)	

二、公司名称变更原因说明

为了更加全面地体现公司的产业布局和实际情况,准确地反映公司未来战略发展方向,进一步发挥品牌效应,拟将公司名称由“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YANTAI TAYHO ADVANCED MATERIALS CO.,LTD.”变更为“TAYHO ADVANCED MATERIALS GROUP CO.,LTD.”。 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此次拟变更公司名称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与发展方向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更全面体现公司产业布局,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和市场影响力,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规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四、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拟变更名称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在工商登记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等事项,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此次仅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证券代码保持不变。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十届二十四次董事会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2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8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和新材”)于 2023 年 2 月 2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宁夏泰和芳纶纤维有限责任公司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80,262.85 万元。

本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中信证券”)出具了核查意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84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9,730,481 股,发行价格 18.70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86,959,994.7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9,327,398.87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77,632,595.83 元。募集资金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到账,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3BJAA5B0002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内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对位芳纶产业化项目		
1.1	宁夏泰和芳纶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1.2 万吨/年防护用对位芳纶项目	129,000.00	124,815.00
1.2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高伸长低模量对位芳纶产业化项目	62,000.00	50,953.00
2	间位芳纶产业化项目		
2.1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应急救援用高性能间位芳纶高效集成产业化项目	32,501.33	29,551.33
2.2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功能化间位芳纶高效集成产业化项目	45,000.00	45,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54,680.67	48,376.67
合计		323,182.00	298,696.00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及推进进度,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状态。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现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一)投资品种及安全性

为有效控制风险,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单项定期、不定期(期限均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产品必须符合: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3)投资产品有明确的收益分配方式,并不涉及任何风险投资品种,不得为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投资产品;

(4)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含),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存使用,任一日公司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不超过 7 亿元(含),单项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三)投资决策及实施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会同经营层全权办理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产品发行主体、确定金额、选择产品、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四)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现金管理业务的具体情况。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有保本承诺、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产品,且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公司针对投资风险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购买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不开展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2、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授权后,公司财务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进展等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合规部负责对现金管理产品业务进行监督与审计,定期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检查包括资金的使用及盈亏等情况,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4、公司审计委员会将对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并及时报告董事会;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择机投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且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及现金管理收益,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相关审核程序及意见

2023 年 2 月 2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本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该事项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7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管理收益,维护股东权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的情形,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2、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7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主板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以及募集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且能够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同时公司内控措施和制度健全,资金安全能够得到有效保障。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经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未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中信证券对泰和新材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十届二十四次董事会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2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9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和新材”)于 2023 年 2 月 2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满足募集资金项目日常资金需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行为的前提下,结合公司募投项目阶段性资金需求,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单项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中的额度同步取消。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任一日公司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不超过 7 亿元(含)。授权公司董事长会同经营层在董事会通过该议案后全权办理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产品发行主体、确定金额、选择产品、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本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中信证券”)出具了核查意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84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9,730,481 股,发行价格 18.70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86,959,994.7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9,327,398.87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77,632,595.83 元。募集资金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到账,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3BJAA5B0002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内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对位芳纶产业化项目		
1.1	宁夏泰和芳纶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1.2 万吨/年防护用对位芳纶项目	129,000.00	124,815.00
1.2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高伸长低模量对位芳纶产业化项目	62,000.00	50,953.00
2	间位芳纶产业化项目		
2.1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应急救援用高性能间位芳纶高效集成产业化项目	32,501.33	29,551.33
2.2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功能化间位芳纶高效集成产业化项目	45,000.00	45,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54,680.67	48,376.67
合计		323,182.00	298,696.00

根据《非公开发行预案》的内容,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使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根据实际发展需要和项目实施进度,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23 年 1 月 12 日,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实际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 80,262.85 万元,公司拟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80,262.85 万元置换前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对位芳纶产业化项目		
1.1	宁夏泰和芳纶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1.2 万吨/年防护用对位芳纶项目	37,206.95	37,206.95
1.2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高伸长低模量对位芳纶产业化项目	12,922.24	12,922.24
2	间位芳纶产业化项目		
2.1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应急救援用高性能间位芳纶高效集成产业化项目	10,484.10	10,484.10
2.2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功能化间位芳纶高效集成产业化项目	19,649.56	19,649.56
合计		80,262.85	80,262.85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了《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专项说明鉴证报告》(XYZH/2023BJAA5F0002)。

四、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非公开发行预案》,公司已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做出了安排,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本次拟置换方案与《非公开发行预案》中的安排一致,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情况出具了鉴证报告。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相关审核程序及意见

2023 年 2 月 2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本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与《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中的安排一致,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 80,262.85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与《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中的安排一致,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情况。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专项说明鉴证报告》(XYZH/2023BJAA5F0002),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主板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事项。

3、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情况

我们认为,泰和新材编制的《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 --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泰和新材截至 2023 年 1 月 12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经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专项说明鉴证报告》(XYZH/2023BJAA5F0002)。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中信证券对泰和新材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十届二十四次董事会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信永中和出具的《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专项说明鉴证报告》;

5、中信证券出具的《关于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2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3-010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和新材”)于 2023 年 2 月 2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宁夏泰和芳纶纤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或“宁夏芳纶”)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包括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和票据背书等方式)、信用证等银行票据方式支付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本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中信证券”)出具了核查意见。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84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9,730,481 股,发行价格 18.70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86,959,994.7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9,327,398.87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77,632,595.83 元。募集资金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到账,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3BJAA5B0002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内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对位芳纶产业化项目		
1.1	宁夏泰和芳纶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1.2 万吨/年防护用对位芳纶项目	129,000.00	124,815.00
1.2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高伸长低模量对位芳纶产业化项目	62,000.00	50,953.00
2	间位芳纶产业化项目		
2.1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应急救援用